

加工合同无合同处理(优秀6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加工合同无合同处理篇一

第一条：乙方加工事项，以甲方所交付的外包加工单为凭。

第二条：乙方须按照外包加工单所列的各项规定，如加工说明、数量、交货日期等确实履行，准时交货。

第三条：乙方所交的加工品应保证为合格品，并不得有短缺或不合规格及瑕疵等情况，且经甲方验收后，始认为合格。

第四条：材料由_____方负责。

第五条：若材料由甲方负责供应时，废料率为_____。

第六条：验收时的检验方法是采用_____，正常检验，二级检验水准。一次抽样计划 \square alq为_____，或正常检验，四级检验水准。一边规格界限，形式_____ \square alq为_____。

第七条：乙方必须确实遵守外包加工单所规定的交货期，或甲方外协管理员电话或书面通知调整的交货期，若有延误的情况以及因规格不合，质量不良，致验收不合格而遭退货时，乙方应依下列办法计算违约金付予甲方，但因天灾或人力不可抗拒的事故，经甲方认为属实者，则不在此限。

(一) 过期5日内，每逾1天，按未交部分总价，处_____违约金。

(二) 继续逾期5天以上至10天以内者，每逾一天按未交部分总价，处_____违约金。

(三) 继续逾期10天以上至20天以内者，每逾一天按未交部分总价处_____违约金。

(四) 继续逾期20天以上，依违约论，不论未交部分数量，违约金以价款的一倍计算。

第八条：通过验收的货品在甲方再加工时，若发现有不良品时（明显为甲方再加工后的磨损品除外），则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或退回乙方重新加工。

第九条：乙方送交加工品，因不良导致甲方生产线停工，其工时损失要由乙方负责，如果甲方发生非常严重不良后果，则甲方有权取消外包加工单。

第十条：按期交足定货而合格率为100%，给予总价_____奖励金。按期交足定货而合格率为95%，给予总价_____奖励金。

第十一条：试用厂商的试用期间为三个月，每月接受甲方外包质量管理检查一次，试用期满，视其考核评分到达_____分以上者，才能正式成为甲方的加工厂商。

第十二条：加工厂商每月接受甲方外包质量管理检查一次，每月考核质量，交货期，价格这三项，每年总考核一次，划分等级。

第十三条：付款条件：乙方交来的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_____。

第十四条：乙方应找（乙方资本额二倍）殷实铺保连带保证乙方履行本约。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加工合同无合同处理篇二

乙方：

甲方生产过程中因部分工件需要喷漆处理，经考察，确定乙方为加工合作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乙方必须具备喷漆加工的所有资质。
- 二、 加工合作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三、 合作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承揽加工件的质量、供给能力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 四、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下达的生产订单进行生产，未经甲方允许，不得转由其他单位生产。
- 五、 乙方为甲方加工工件，原则上实行包工包料的方式。
- 六、 甲方委托乙方加工产品的价格，按照甲方订单核实的价格或双方协商的价格表执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 七、 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每一批次完工结账。
- 八、 本协议双方盖章或签字生效，一式二份，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 代表：

乙方：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加工合同无合同处理篇三

定作方（全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承揽方和定作方经双方友好协商，现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二、质量标准：

2、承揽方应该根据定作方提供的相关工艺单进行定作物的加工。

三、质量检验及验收办法：定作方应自收到定作物之日起二天内对定作物的数量、质量等相关事项进行确认验收。如果对承揽方交付的定作物有任何异议，应于收货之日起三天内书面向定作方提出。如逾期，则视为承揽方交付的定作物完全符合定作要求。定作物因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定作方不得要求承揽方修复或者退换或者主张其他任何责任。

四、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定作物由承揽方负责包装，以定作物不受损坏为准，具体包装要求是_____。

五、交货（运输）时间、办法及地点要求：

1、定作物交由定作方指定的_____（承运人）承运，由承揽方代办相关的托运手续，运费由定作方自行承担。承揽方将定作物交付承运人后，则视为承揽方已将定作物交付于定

作方，定作物所有风险由定作方承担。

2、时间要求：交定作物期限应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者延期交定作物的，应该至少在约定的交货日期到来前7天书面向对方提出，并且取得对方同意。委托承运人运输的，以交定作物时承运人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

六、预付款要求：定作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承揽方支付人民币 _____元预付款（按照定作款总额的百分之____计算），该预付款在未批定作物交付时冲抵定作款。

七、定作款结算办法及期限：

2、如定作方未按约定付清定作款项，未付清定作款的定作物所有权由承揽方所有。承揽方可对定作物行使留置、处分等权利。

八、违约责任：

第一点：定作方的违约责任（1）中途变更定作物产品品种、数量、设计、质量或包装的规格给承揽方造成损失时，应偿付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果损失难以确定，则至少为_____元人民币。（2）中途解除合同的，定作方应该向承揽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百分之30的违约金。

（3）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的，除应该继续付清全部定作款外，每延期一天，还应偿付承揽方以延期付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的，应赔偿承揽方因而造成的损失，

（5）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或者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者接收人的，应该承担因此多支出的费用并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点：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

第一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数量而少交的，承揽方应照数补交，否则应偿付定作方以少交的的价款总值百分之30的违约金。

(2) 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

(3) 承揽方无故提前交定作物的，除非取得定作方同意，否则定作方有权拒收。

(4) 因为承揽方原因导致定作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造成的延期交货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如需提供担保，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因生产特殊性，定作方允许承揽方在供应定作物数量上有177;10%的浮动，在交付时间上有177;____天的浮动。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揽方（盖章）： _____定作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加工合同无合同处理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标的物（详细描述）

- 1、品名：储油罐、搅拌罐
- 2、规格型号：见附件1
- 3、产地：北京

二、数量、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 1、数量：4
- 2、供货内容：（见附件 1）。
- 3、质量要求：产品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及性能要求。
- 4、技术及设计制造标准：（详见技术附件 2）。

三、价款和支付

1、 合同价款：

小写：元

大写：

2、 合同价款包含： 含安装调试费用运费

质量等其它问题支付（无利息）。

四、 交付

1、 交付方式：乙方送货

2、 交付时间和内容： 合同生效后乙方于10个工作日内全部交清。

3、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应提供的单证和资料： 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五、 包装

包装标准： 按厂标执行。

六、 运输

1、 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 发货地点： 北京 ； 到达地点： 陕西省×××××××××××××××× ； 收货人： ×××。

2、 运费及相关费用承担： 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 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按照约定将货物交运后,甲方变更到达地点或收货人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甲方承担。

七、验收与安装调试

2、验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和标准,如合同未明确约定的,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结果应经双方签字确认。

3、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应在验收后当日或三日内提出异议。卖方应负责对设备进行相应的调整、维修或更换,以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因乙方其它过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应在验收后3日内完成对设备的安装与调试,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甲方在安装与调试过程中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5、安装工作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和标准,双方代表可在10日内现场签署安装竣工书。但不免除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和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责任。

6、设备整机经联运测试完全符合约定的技术指标,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即完成了对全部设备的最后验收。

7、在安装调试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有缺陷或由于乙方技术

人员的指导错误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错误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坏,乙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认可的检验机构(离合同履行地最近的检验机构)对产品质量

量进行鉴定，以该检定意见为准。

八、质量保证

- 1、质量保证期限自完成约定事项之日起12个月。
- 2、质量保证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配件。但因甲方责任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将收取设备修复的成本费用。保修期外乙方有义务负责产品终身有偿的服务，只收取成本费用。
- 3、乙方同意将货款总额的5 %即：人民币（大写）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不能按买方的要求无偿返修或返修后质量仍不符合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将不再返还。
- 4、甲方派员或委托第三方监造设备，并不替代或解除卖方对产品质量的责任。
- 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品牌、规格型号及配置的产品。
- 6、产品及配置均为原厂原装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产品。
- 7、产品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及性能要求。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部分货款金额 1 %的违约金，同时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2、甲方因自己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未付货款金额 1 %的违约金。

- 3、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整体停工，乙方向甲方赔偿误工人员工资，工期顺延。
- 4、由不可抗力引起的工期延误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工期相应延长。
- 5、甲方在接到乙方要求验收通知单后一月内组织验收，否则视验收通过；若不经验收，甲方擅自使用机组生产，则视验收通过，并从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保修期，同时按本合同第五条支付设备余款。
- 6、其它违约责任，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协议，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其它

- 1、施工过程中如遇变更，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和答复，共同确认。
- 2、如需中途停建、缓建，双方应对在建工程进行商定，以明确双方应承担的经济责任和处理方式，并予以确认。
- 3、乙方剩余的材料，零部件由乙方全权处理。
- 4、当地政府所征收的各种规费收甲方承担。
- 5、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6、合同附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协议、文件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合同附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附件1：

加工合同无合同处理篇五

甲方合作人： 身份证号：

乙方合作人： 身份证号：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作印花染色车间的行为，保护合作人的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作协议。

第二条 合作印花公司性质为合作，乙方出印花设备：一台圆网、两台平网；甲方提供厂房，同时提供两台韩国产2.8米定型机、前处理、后处理等配套设施，具体细节见甲乙双方设备清单。

第三条 合作印花染色公司合作期限为8年，合作协议签字之日算起，协议期满6个月前，合作人商议续约与否。

第四条 合作公司名称为：嘉善顺天印染车间

第五条 合作公司经营生产场所：嘉善杨庙顺天毛绒有限公司内。

第六条 合作目的：甲方有印染厂厂房，乙方有印花染色设备，甲方有合法的企业营业执照和排污许可证，甲方保证每天排污量不少于1000吨。

第七条 合作公司经营加工范围：染色、印花。

第八条 合作人甲方将自己名下顺天印染厂房作为合作场地，提供两台韩国定型机、前处理、后处理等配套设备，同时提供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占股70%；乙方负责购买印花设备（一台全新圆网、两台进口旧平网），占股30%。购买价格需经双方认可，并且新设备有厂家发票、设备资料齐全，同时确保旧设备正常使用。

第九条 合作人甲方须在清理出合作的厂房，乙方需 天内设备到位。

第十条 合作期间各自资产归各自所有，不得随意请求转让、分割、担保、抵债，合作终止后，合作方各自自行处理。

第十一条 运行成本费用按顺天公司运行成本计算，并提供给乙方真实成本数据。国家规定的费用按国家规定费用缴纳给甲方，如排污费、电费、管理费。

第十二条 合作印染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十三条 双方各委派一名执行人和会计，负责工厂生产管理和监督，工资报酬由合作公司按月支付。

第十四条 污水处理费用按实际费用上缴。

第十五条 合作方甲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清理厂房内的杂物，

并保证电力、蒸汽管道接进合作公司内，甲方负责锅炉、电力、蒸汽，但要变更厂房内的布局乙方需经甲方同意。甲方负责协调当地政府和百姓关系，乙方不承担各债权债务。

第十六条 在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安全工伤问题由双方处理或赔偿，保险由甲乙双方共同解决。

第十七条 账目必须由甲乙双方审核，甲方负责开具发票，但是开票额度不能超过进账发票。甲乙双方派统计一名、出货两名、监理一名，每天发货由甲乙双方确认方可发货。如发现做伪账，双方有权追查各方责任和后果。每月对账由甲乙双方指定人选。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各派一名执行合作事务，并具备如下条件：

1. 有印染厂管理经验。
2. 对印花染色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成本分析非常熟悉、精通。
3.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管理能力。

第十九条 合作双方执行人对合作人负责，并履行下列职责：

1. 对外开拓业务，培养生产技术人员。
2. 主持合作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
3. 关注合作公司的经营状况。
4. 制定合作公司内市场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 指定合作公司的具体的管理和规章制度。
6. 提出经营和管理技术中的问题。

7. 制定合作双方发展方案。

8. 每月向合作双方报告合作公司执行情况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并确认原材料价格。

第二十条 对合作公司执行人行为约束

1. 不准合作公司执行人亲属在公司内担任管理、统计、技术员、仓管员、发货员，一旦发现免职并查是否有工作中的漏洞，并扣两个月的工资。

2. 对市场加工价格虚报的，或低于合作人品种价格的，上报合作人方可执行。

3. 如发现合作公司执行人有损害合作人利益的，以权谋私，开除并追究经济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应承担部分责任。

4. 合作公司执行人工资由甲乙合作人确定。

第二十一条 合作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做出决定时，经合作人双方表决通过，在合作公司能达到预期利润、提成时，合作执行人有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合作人的权利

1. 有权监督执行人在合作公司事务执行情况、

2. 合作双方有权了解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有权随时查阅合作公司账簿。

3. 被委托执行合作公司的执行人不按照本合作协议执行事务的，有权撤销该委托。

4. 合作人分别有权对合作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时，应该停止事务上的执行，协商后再决定。

第二十三条 合作人在合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必须禁止：

1. 合作人在同地区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与本合作公司相竞争的业务，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禁止合作人以合作公司购买私有物品，一旦发现，以现金方式退回合作公司。
3. 禁止合作人再加入同地区相同合作行业。
4. 禁止合作人从事损害本合作公司利益的活动，一旦发现全额退回合作公司，并承担损失。

第二十四条 合作公司下列事务必须经合作人同意：

1. 改变合作公司的合作人。
2. 改变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场所与地点。
3. 处理合作公司的不动产。
4. 转让或处理合作公司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 以合作公司名义为他人担保。
6. 聘用合作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作公司的执行人。

第二十五条 新合作人加入，按下列进行：

1. 需经一方合作人同意。
2. 合作人需承认本合作协议。
3. 原合作人必须告知新合作人原合作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4. 依法订立合作协议。
5. 合作新合作人对合作前公司的债务承担合作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作人退出按下列顺序进行：

1. 需要有正当理由方可退出，但需另一方合作人同意。
2. 不允许在合作公司亏损时退出。
3. 退出前需提前30天告知另一方合作人。
4. 合作人退出，对合作期间财产状况进行结算，退还合作人合作份额。

合作人退出，对退出前已发生的合作亏损或债务按规定承担。

5. 退出人有未了结合作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6. 合作方退出，不论何种方式合作，均按合作公司的实际情况，由另一方合作人决定结算货币还是设备实物、
7. 退出前必须负责把合作公司欠款要回方可退出。

第二十七条 合作人转让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并提前30天通知另一方合作人：

- 1.
- 2.
- 3.

即成为合作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作协议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方可解散：

1. 合作期届满，合作人不愿意继续合作的。
2. 合作协议约定的解散事项出现。
3. 双方合作人决定解散。
4. 合作公司没有达到合作目的的。
5. 合作不具备各项责任规定的。
6. 政府责令关闭或被撤销、搬迁的。
7.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公司解散的其他原因。

第二十九条 合作公司解散后，按下列程序清算：

1. 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在出现清算事由15日内由合作双方同意提定一名或两名清算负责人，不能确定的由会计师事务所或人民法院指定。
2. 合作公司清算时，应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 清理合作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4. 处理和清算有关合作公司未了结的事务。
5. 清算后盈余，按合作协议规定分配。
6. 清算合作人各确认无误后，合作人对合作公司存续期间的债务按规定承担。

第三十条 由单方合作人造成本合作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合作协议及法律规定在合作期间未满擅自推出的，向合作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元，造成合作公司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三十二条 合作事务执行人不履行职责或滥用职权、以权谋私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经济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合作人违反本合作协议及法律规定，造成另外一合作人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四条 本合作协议生效后，合作人发生争议应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合作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及发现确定变更之处，按合作协议有关规定，合作人共同协商，补充或修改，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合作人各一份，公正一份，存档一份。

合作人甲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合作人乙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公 证 方：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加工合同无合同处理篇六

定作方□xx实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揽方□xx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开发car dvd整机（型号dv-200□□委托乙方加工散热器模具和零件，乙方根据自己的设备、技术和能力，并依据甲方提供的零件图纸上的规格与质量要求，自愿承接dv-200散热器模具和零件的加工业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有关生产dv-200散热器模具和零件之事，自愿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所委托之dv-200散热器的零件图纸，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有效图纸进行模具设计，制作和加工产品，并保证模具的寿命不少于10万次（甲方提供的零件图纸在本协议签字后交给乙方）。
2. 乙方为甲方加工的产品，原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原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
3. 零件的价格，甲乙双方都同意暂按附件1执行。由于供需双方市场行情的变化，双方可以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另行协商零件价格。
4. 甲方委托乙方生产dv-200散热器零件，生产规模由甲方根据市场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产量根据甲方订单确定。在批量生产时，第一次订单数量不少于1k□（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以后每次3k以上。甲方需要产品发订单时，一般应给予乙方30天的生产时间（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乙方接到甲方的订单后应及时组织生产，保质保量，按时交货。
5. 为了生产dv-200散热器，需要制作模具一套，模具价格为43000港币（大写：肆万叁仟元港币）。由乙方负责制作模具，甲方向乙方订购该套模具，在甲方支付完全部模具款后，模具所有权归甲方。

6. 模具的付款方式为:先付30%订金,交板后付40%,6个月后付30%.

7.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周内向甲方提交模具设计、制造详细进度表。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20天内,向甲方交付20套样品,要求样品能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

8. 甲方收到20套样品后,在7天内验收,确认其是否符合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9. 在模具费完成之后,甲乙双方即行办理模具财产转移手续,并委托乙方负责保管。

10. 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符合甲方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乙方生产的产品如果达不到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1. 在模具财产转移后,甲方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零件供应厂商。甲方如果没有正当的理由(如乙方产品的质量长期得不到保证,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等),不能单方面收回模具,终止本合同。

12. dv-200零件图纸及乙方依此设计的模具图纸,装配图纸,维修图纸等有关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泄露;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出售dv-200零件,否则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 由于甲方的原因进行的设计变更,乙方应积极配合改模,但有权向甲方收取一定的改模费用。

14.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在15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给乙方产品款。零件价为外销价,需要办理转厂手续。在双方合作一段时间之后,付款方式可以改为月结60天。

15.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本合同签订地仲裁机关仲裁。

16.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自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附件1、2、3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也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xx实业集团公司 乙方□xx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